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議程

- 一、 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二、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三、 上次會議執行報告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家長會長致詞
- 六、 各處室報告
- 七、 提案討論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 末 校 務 會 議

※ 校長報告：報告如簡報。

校長徐淑芬

※ 教務處報告

教務主任：

凡走過必留痕跡

感謝 家任—補救教學的人員管理—(國中生、大學生)

每學期寒暑假老師的尋覓課程的編排

學習共同體學習社群領域專業進修的規劃……………

每天七八點下班、回家還要加班和……………

感謝 力蘋—最最有挑戰的升學方式改變讓妳遇到了，也因為有妳讓一切順順利利！

教學組：

1. 感謝各位老師這一學期的配合與協助，使得教學組的業務及活動能順利推動。
2. 感謝 102-2 幫忙上第 9 節課後照顧班的老師，以及感謝子婷師、宜儒師、君如師、嘉雯師、素卿師、少玲師幫忙上第 9 節補救教學班。
3. 感謝七、八導對於學生 2 月份及 6 月份補救教學線上施測的提醒與協助，讓施測率能達到教育局規定的 100%，而 102 學年度學生線上施測的結果為國文進步率為 55%、數學進步率為 77%、英語為進步率為 46%。
4. 103-1 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請負責撰寫的老師要預先寫 103-2 第一週的課程計畫，且有融入議題的部份用紅色字體標示出來，並於 7/11(五)前回傳電子檔(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給教學組，感謝撰寫課程計畫老師的辛勞。
5. 102-2 各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成果，請負責的老師繳交成果(學習單或教案、照片)至教學組(可寄電子檔)，謝謝各位老師的配合與協助。
6. 103 年暑期學藝活動：八、九年級 7/14-8/15、七年級 7/28-8/15，總共開設 13 個班，暑期學藝活動課程。
7. 7/14(一)八、九年級第一節及 7/28(一)七年級第一節由暑期學藝活動所安排之各班導師進班。另外 8/15(五)八、九年級第一節要進行註冊須知和成績單領取，由各班原班導師進班，故該節任課老師不需進班上課，謝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8. 103 年暑假補救教學班：八、九年級 7/14-8/15，每週上四天(一到四)，時間為 13:05-14:50，總共開設 9 個班，感謝子婷師、嘉雯師、素卿師幫忙上暑假補救教學班課程。
9. 8/27-8/29 為暑假備課研習(含課發會)。

註冊組：

1. 今年畢業生共 154 名，152 名符合畢業資格，給予畢業證書；2 名未達畢業資格，經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決議通過頒給修業證書。
2. 今年新生報到應報到 160 名，已報到 150 名，報到率 93%。因應 6 位特教生狀況酌減編班人數，故維持六個班級的規模。感謝九年級導師在報到當日在各臨時班級的協助。新生編班於 7/20(日)辦理，歡迎新生導師到現場觀禮、參與抽籤。
3. 今年升學管道相當多，從三月份開始有技職特招、完中直升入學、技優甄選、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過程中也配合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進行多次的模擬志願選填與輔導，非常感謝九年級導師、輔導老師、輔導處同仁的大力協助。在服務學習這一塊，積分證明、登錄工作，也感謝學務處同仁的協助。

4. 今年技職特招報名共 21 名，錄取 9 名；技優甄選報名共 20 名，錄取 14 名。一次免試報名人數共 100 名，錄取公立高中職 54 名；五專免試報名 8 名，至現場分發並完成報到者 3 名。目前仍有 9 名學生，將參加 7/12(六)舉辦的特招考試，請全校同仁一起為他們打氣。
5. 今年申請各公私立機關獎助學金業務順利成功，感謝各年級導師準時的薦送名單，並協助完成相關申請表單的填寫。另，為降低學生欠繳款項的情形，未來希望導師可以斟酌該生各項費用的繳交狀況來薦送學生名單，以便各組的收費工作可以盡速結帳，感謝導師們的配合。

資訊組：

1. 102 學年度起，老師使用的個人電腦、各班的班級電腦等資訊設備將以不搬動為原則(放置於固定位置，以免搬動過程造成損壞，以及方便財產等管理)；故需進行搬遷的老師們，請自行備份重要資料到新位置主機 D 槽內，請老師務必將重要資料儲存於 D 槽，如果你覺得電腦系統緩慢，可聯絡資訊組進行電腦 C 槽還原。
2. 不再留任的老師如果在校使用的個人電腦有設定密碼的老師請您移除密碼，不會移除密碼的老師請將密碼告知資訊組。
3. 感謝七八導以及總務處同仁協助本學期數位學伴課程事宜。
4. 感謝協助及指導品德短片比賽的老師，本次作品將於下學期公開播放。

設備組：

1. 新年度教科書預計於八月中送達，屆時會盡快發送各位同仁，如有特殊需求或急需請通知設備組。
2. 感謝導師同仁每周三陪著學生閱讀文章並批閱學生撰寫的心得，辛苦了！

※ 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1. 訓育組感謝各位同仁一年來的協助與配合，使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2. 102 下學期之服務學習時數計算由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請七年級導師協助清查學生之服務學習時數，並提醒時數可能不足之學生務必於 7 月 31 日完成相關服務學習。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服務學習時數補登錄請於 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26 日(星期五)完成。
3. 七月份返校服務學習時間為 7 月 1 日、2 日、3 日、4 日、9 日上午及 31 日下午，七年級同學依排定日期返校，八年級時數未滿同學可於上述日期自行返校參與。

生教組：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20 日北教特字第 1031139141 號函文提案修訂本校獎懲實施規定。(如附件二)
2. 8/25-8/29 開放學生銷過，這段期間各處室或導師室有需要學生協助，請通知生教組。
3. 8/6(三)09:00-12:00 辦理三峽分局「認識警察工作」參訪活動，屆時確定名單再知會各班導師。

體育組：

1. 轉知教育部體育署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暑期戶外運動，並注意運動的安全；另外從事水域活動時更須留意戲水的安全姓。
2. 配合國民體育法，9 月 9 日為國民體育日，並鼓勵學生及成人每週累計運動 210 分鐘(每天 30 分鐘)，請大家多努力。

3. 103 年 9/19 至 10/17 日實施 8 年級 4 次的游泳課，需 60 人參加，煩請 8 年級導師鼓勵學生參加。

4. 感謝大家對體育活動的配合及鼓勵，謝謝你們。

※ 輔導處報告

輔導組：

◎感謝各位夥伴，一起用心於學生輔導工作上，隨著個別需求的學生——「開案」，然後「結案」，都代表老師們的付出與成果!!

~感謝~導師們配合輔導三級制，耐心參與個案轉介會議；

~感謝~本校有 20 位老師願意擔任認輔教師，實際擔任者有 7 位；

~感謝~參與過中輟追蹤的導師、生教組健仁、註冊組力蘋；

~感謝~九導及小巨人授課教師協助九年級第 9 節課後照顧；

~感謝~專兼輔教師怡然、姝君、珮璇開設 4 個小團體、主責輔導共 46 位學生，102 學年度與學生個別晤談達 527 次，提供親師諮詢計 541 次。

◎期盼輔導行政及相關專業人力在學生輔導工作上，都是老師們的好助手!!

資料組：

1. 感謝學校各位同仁配合各項活動和參訪，讓每項活動皆能順利圓滿。

2. 提醒尚未完成線上 B 表及生涯手冊的導師們，務必在休業式當日完成及交回。再次提醒，導師們每學期至少在生涯手冊中完成一筆輔導諮詢紀錄，並確實填寫年月日，謝謝各位導師。

特教組：

1. 本學期身心障礙生共有正式生 20 名，疑似生 2 名

本學期身障生有：

障礙類別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共計

智能障礙 0639、學習障礙 1427、自閉症 0022、聽覺障礙 1012、疑似生 1104

實際人數 210820

感謝耀文師、婉如師、啟偉師、穗貞師、人英師、怡灼師、玉芳師、正興師、怡玢師、大惠師、玉雯師、偲菘師、君如師、家銘師、基山師撥空參與各次例行的職能治療、語言治療、IEP 會議、轉銜會議等，讓特教學生感受到溫暖並從中成長。

2. 感謝全校教師對冰棒義賣的協助及支持，讓特教學生有更多學習的機會，盈餘約 8000 元，3000 元已捐尖山國中仁愛基金，再次感謝大家的付出，謝謝！

3. 感謝耀文師、婉如師、啟偉師、怡灼師、玉芳師、正興師抽空參與潛開中心期末頒獎，讓學生感受到被重視及增加自信，再次感謝！

4. 感謝志工家長用心協助特教生課輔，養成學習習慣，謝謝志工家長的付出！

★提醒事項：

1. 請任教身心障礙生班級的老師，在訂購該班測驗卷時，衡量是否訂閱該生測驗卷或講義，若不需訂購，也請老師特別提醒書商扣除該生。

2. 寒暑假作業也請導師衡量該生的狀況，決定是否完成原班作業，原則上以 IEP 會議中決議為主，特殊情況可再與特教組做個別討論。

3. 校內疑似特殊生提報持續進行中：請各位老師依據三及輔導原則，先提報輔導組並填寫 A 表。

4. 依據特推會通過之「潛能開發中心學生成績考查處理要點」，特殊生成績調整比例如下：服務模式抽課模式成績計算

直接服務抽離段考成績：原班 50% 潛開 50%

平時成績：潛開 100%

外加段考成績：原班 50% 潛開 50%

平時成績：原班 50% 潛開 50%

間接服務不抽國、英、數、社、自成績計算方式： $(\text{段考成績} + \text{平時成績})/2 \times 1.25$

PS：按照會考加 25% 標準

由特教組於段考時提供特教生成績，並統一由原班任課教師登入成績系統。特教組會提供計算表格，請老師協助依比例計算輸入成績，謝謝！（本次段考請於 6/30 前將成績繳回特教組，感謝！）

※ 總務處報告

總務主任：

1. 102 學年度下學期重要工程標案進度：

- (1) 合作社委外案招標順利，103 學年開始將有合作社廠商進駐入校服務師生。
- (2) 校園油漆工程招標順利，美化教學區域期學生能在樂在學習。
- (3) 校園藝術角工程招標順利，預計於 103.8.22 完工，各教室走廊及後方牆面將有學生藝術創作呈現，結合鶯歌陶藝特色：陶板鑲嵌、陶板彩繪、馬賽克鑲嵌……等。
- (4) 承辦鶯歌國中、鳳鳴國中、尖山國中三校聯合中央餐廚招標案，預計 103.7.14 順利招標議約完成，評選出最乾淨、衛生、營養之優秀餐廚廠商。

2. 103 年暑假期間總務處一般修繕工項：

- (1) 全校飲水機清缸，定期維護學生用水之安全。
- (2) 抽水肥維持校園環境衛生。
- (3) 全校油漆工程施作，美化教學區。
- (4) 校園藝術角施作，教學空間藝術化。

事務組：

近日完成之業務

1. 103/6/18 辦理完成教育部體育署「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第 1 階段所轄運動場館設施填報作業。
2. 103/6/19 委請有相關證照之建築師完成校園無障礙通路設施勘查檢核作業。
3. 103/6/20 配合引導本區得標廠商維保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檢查本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以利廠商完成本年度消防檢查及申報作業。
4. 102/6/24 完成校務行政系統之校地管理模組之修正與校對資料。
5. 103 學年度本校合作社委外經營，已完成招標，開學期間將開張，屆時將有熱食及冷飲及文具書包及制服等，請全校師生有其需求可前往購買。

近日進行之業務或工程

1. 本校走廊及穿堂油漆工程案，暑假期間將持續油漆工程進行。
2. 本校情境教學空間之工程。暑假施工期間需有若干敲打拆除之作業，若有相關噪音干擾請同仁多加包容。
3. 本校今年輪到主辦尖山、鳳鳴、鶯歌三校之中央餐廚服務午餐之巨額採購案，將擇定 103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 開標〈資格標〉，7 月 14 日上午 10：00 將進行議約，屆時上級單位及會計單位都將派員至本校監辦。
4. 103/6/29 上午 9-12 點，元眾機電公司將至本校進行校機電設備保養，故當天早上將停電 3 個小時。
5. 103/7/9 上午將進行飲水機定期之水質採樣。
6. 即將離校之教師，若尚有借用辦公室或其他專科教室鑰匙未還之同仁，請務必歸還至

總務處事務組。以避免日後又得舟車勞頓至本校歸還，感謝！

文書組：

1. 文書相關業務流暢順利，感謝各位同仁配合辦理。
2. 同仁於暑假期間郵購等物品，請自行洽詢本處室，不另行通知(不代為保存生鮮產品)及送件。

※ 幼兒園報告：

1. 幼兒園開辦 103 年度七月份(7/1-7/31)暑假課後留園，時間為早上 8 點至 12 點。
2. 103 學年度新生錄取 28 名，尚有 2 位名額，若有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出生設籍本市幼兒即可報名。

※ 人事室報告：

1. 教職員工暑期出國，請填出國請示單，並注意旅遊安全。
2. 請教師兼行政同仁於 7/20 前排定本學年度休假，以利結算休假補助費及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3. 排定本年度健檢員工，請利用暑假期間前往醫療院所健檢，並檢具核銷。
4. 今年 11/29 選舉，欲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請至人事協辦處登記，以先登記者優先。
5.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費變革(1030601 起適用)。
 - (1)原制:2 個月薪俸額(以生產日俸額計算，機關核發)。
 - (2)新制:
 - a. 2 個月薪俸額(以生產日前 6 個月平均數，台銀公保處核發)。
 - b. 或 配偶非 軍、公、勞、農、國民年金之投保人(2 個月薪俸額由機關核發)。
 - c. 或 配偶本俸較低，得檢具申請差額(機關核發)。
 - (3)事實發生時請洽人事室查詢。
6. 8 月 6 日(三)13:00 召開 10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第六次會議，請委員撥冗出席。

※ 提案討論：

1. 修訂「尖中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決議：全體同仁無異議通過。

2. 修訂本校獎懲實施規定。(如附件二)
決議：全體同仁無異議通過。

※ 臨時動議：

1. 提高影印卡使用張數？
決議：請總務處評估是否可提高？學校經費可否負擔的情形下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以滿足老師需求。

※ 散 會：中午 13 時 00 分整。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 末 校 務 會 議

※校長報告

校長 徐淑芬

一、回顧

- (一)榮獲 102 學年度三鶯區國語文競賽團體組進步獎第 2 名。
- (二)榮獲 102 年新北市友善校園績優學校。
- (三)榮獲 102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卓越學校」獎。
- (四)榮獲 102 年度新北市試辦特教新課綱績優學校。
- (五)承辦新北市三鶯區策略聯盟、專輔團體督導會議。
- (六)承辦新北市提升國中英語教育計畫初、複審工作。
- (七)承辦新北市品德教育 just say hi 記者會活動。
- (八)承辦新北市小巨人數區生活營成果展記者會。
- (九)經歷校務評鑑及校長評鑑，檢視學校校長、行政及老師們的經營成果。

二、驚嘆號

- (一)103 年免試入學成績錄取公立高中職學生(54%)，目前尚有 9 名同學拼特招。
- (二)103 年九年級潛開學生全部錄取公立高中職。
- (三)103 年技藝競賽成績亮麗，12 名學生獲獎。

三、感謝

- (一)家銘老師協助特招學生的陪伴。
- (二)感謝耀文、正興、盈在對武術隊、角力隊、籃球隊的投入與辛苦。
- (三)感謝藝文老師對藝術深耕成果發表的參與與努力。(藝術深耕訪視獲肯定)
- (四)感謝曾經在尖山付出，下學年度離開的夥伴。

四、請託

- (一)暑假期間儲備開學後相關競賽學生能力的培訓(國語文、美術)，請指導老師多加協助。
- (二)暑輔導師班級經營不打烊(暑輔期間務必落實導師班經點名；班上高關懷、高風險家庭學生，務請導師去電關懷)。
- (三)暑期協助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規劃(讓學生感受來上暑輔是值得的)。
- (四)暑假學生安全的叮嚀(防溺、打工、網路交友、防治性侵害等)。

五、事件省思

- (一)畢業典禮的偶發事件
- (二)學生群聚滋擾的問題
- (三)畢業生染頭髮返校協助新生報到事情

六、期許

與家長多一些溝通→家長就會少一點不滿、多一點理解
與學生多一些提醒→學生就會少一點意外、多一點小心
與老師多一些合作→老師就會少一點孤單、多一點參與
與行政多一些支持→行政就會少一點挫折、多一點動力

新北市立尖山國中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目	原條文	修正後
第一條	為落實校園民主，本校校務會議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訂定本實施要點辦理。	為落實校園民主，本校校務會議依 <u>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 訂定本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條	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組織成員由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人數之二分之一）組成，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校長及各處室主管為當然代表。〔依 91.01.04 北府教學字第 0910002009 號函〕	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除職工全數參加外，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餘代表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設有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有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u>第一項之家長會，得推選三分之一以下候補名額。</u>
第三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分別於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	校務會議應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u>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u> <u>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分別於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並列入學校行事曆。</u> <u>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資料應於開會日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u> <u>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u>
第四條	學期初及學期末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之，但學期中如行政需要，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u>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u> <u>但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u>
第五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記錄，校長因故不能親自主持會議時，由校長指派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能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 <u>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u>
第六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 一、決定校政方針。 二、討論校務興革事項。 三、審議各種重大計劃及章則。 四、協調各處室行政及教務之有關事宜。	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u>（一）校務發展計畫。</u> <u>（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u> <u>（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u> <u>（四）校長交議事項。</u>

	五、監察本校預算及決算。 六、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七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校務會議，學校會計人員應將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向校務會議報告；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則應將下年度及預算提交校務會議報告。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u>（一）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u> <u>（二）議案經充分討論後，若有異議者，得提付表決，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後作成決議。</u> <u>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u> <u>（三）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向相關機關函請解釋後，於下次會議提請決議。</u>
第八條	學期中任何時間，全體教師、家長委員及行政人員皆可提案，惟提案單須在校務會議前十五天(含假日)送達文書組長處，始能受理。(提案單向文書組長索取)	學期中任何時間，全體教師、家長委員及行政人員皆可提案，惟提案單須在校務會議前十五天(含假日)送達文書組長處，始能受理。(提案單公布於校網「總務處處室章程」)
第九條	每件提案，除了處室提案外，最低連署人為全體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臨時動議之附議人數最少為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每件提案，除了處室提案外，最低連署人為全體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臨時動議之附議人數最少為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本會議程序如下： 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上次會議執行報告 四、主席致詞（5分鐘） 五、報告事項 （一）、家長會長報告（5分鐘） （二）、各處室報告（35分鐘） 六、提案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本會議程序如下： 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上次會議執行報告 四、主席致詞（5分鐘） 五、報告事項 （一）、家長會長報告（5分鐘） （二）、各處室報告（35分鐘） 六、提案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議決應由文書公佈，以昭公信。	<u>校務會議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u> <u>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u>
第十二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草案）

103.○○.○○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3.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
4.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5.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或內務不整潔，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6.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7.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8.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9.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10.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1.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12.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3.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4.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5.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6.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7.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18.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19.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0. **與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21.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導師認定者。**
22.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23.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出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5.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1. **上課時間進出網咖。**
12.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師長認定、情節嚴重者。**
13.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8. 對師長或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較重，有具體事實。**
10.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 市府版本

一、新北市政府為執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並規範新北市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

前項專任教師，不含代理及代課教師；職工指學校正式編制職員及工友。

第一項之成員中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或教師代表參加，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

校務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者，除職工全數參加外，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工人數二分之一；家長會代表人數非整數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前項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餘代表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設有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有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之家長會，得推選三分之一以下候補名額。

四、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參加者，校務會議成員人數應為全校編制教職員工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其各類代表比例如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五分之七，由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五分之二，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三）家長會代表為十五分之五，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有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四）職工代表為十五分之一，由職工互相推選產生。

前項各款代表人數非整數者，以四捨五入計算之。

第一項各款之代表，得推選至多各三分之一候補名額。

五、代表成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成員出缺由候補人員遞補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出缺：

（一）死亡或受監護宣告。

（二）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

（三）受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

（四）本人提出書面辭職，並經校長核定。

前項成員出缺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予遞補。

六、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能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

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七、校務會議應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資料應於開會日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八、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六點第三項之規定，於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不適用之。

九、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
-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十、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 (一)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 (二)議案經充分討論後，若有異議者，得提付表決，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後作成決議。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一、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向相關機關函請解釋後，於下次會議提請決議。

十二、校務會議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

學校依第四點規定辦理校務會議，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十三、校務會議得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校務會議行政作業庶務。

十四、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十五、學校為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得訂定補充規定。

新北市立尖山國中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 原版

第一條：為落實校園民主，本校校務會議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訂定本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條：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組織成員由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人數之二分之一）組成，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校長及各處室主管為當然代表。〔依 91.01.04 北府教學字第 0910002009 號函〕

第三條：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分別於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

第四條：學期初及學期末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之，但學期中如行政需要，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五條：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記錄，校長因故不能親自主持會議時，由校長指派之。

第六條：本會議之職責如下：

- 一、決定校政方針。
- 二、討論校務興革事項。
- 三、審議各種重大計劃及章則。
- 四、協調各處室行政及教務之有關事宜。
- 五、監察本校預算及決算。
- 六、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七條：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校務會議，學校會計人員應將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向校務會議報告；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則應將下年度及預算提交校務會議報告。

第八條：學期中任何時間，全體教師、家長委員及行政人員皆可提案，惟提案單須在校務會議前十五天(含假日)送達文書組長處，始能受理。(提案單向文書組長索取)

第九條：每件提案，除了處室提案外，最低連署人為全體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臨時動議之附議人數最少為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本會議程序如下：

- 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三、上次會議執行報告
- 四、主席致詞（5 分鐘）
- 五、報告事項
 - （一）、家長會長報告（5 分鐘）
 - （二）、各處室報告（35 分鐘）
- 六、提案討論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第十一條：校務會議議決應由文書公佈，以昭公信。

第十二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尖山國中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版

2014.6.30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為落實校園民主，本校校務會議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二條：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除職工全數參加外，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餘代表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設有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有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之家長會，得推選三分之一以下候補名額。
- 第三條：校務會議應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分別於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資料應於開會日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 第四條：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第五條：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能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
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第六條：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 第七條：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一）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二）議案經充分討論後，若有異議者，得提付表決，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後作成決議。
（三）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向相關機關函請解釋後，於下次會議提請決議。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 第八條：學期中任何時間，全體教師、家長委員及行政人員皆可提案，惟提案單須在校務會議前十五天(含假日)送達文書組長處，始能受理。(提案單公布於校網【總務處處室章程】)
- 第九條：每件提案，除了處室提案外，最低連署人為全體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臨時動議之附議人數最少為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條：本會議程序如下：

- 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三、上次會議執行報告
- 四、主席致詞（5分鐘）
- 五、報告事項
 - （一）、家長會長報告（5分鐘）
 - （二）、各處室報告（35分鐘）
- 六、提案討論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第十一條：校務會議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第十二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尖山國中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目	原條文	修正後
第一條	為落實校園民主，本校校務會議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訂定本實施要點辦理。	為落實校園民主，本校校務會議依 <u>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 訂定本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條	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組織成員由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人數之二分之一）組成，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校長及各處室主管為當然代表。〔依 91.01.04 北府教學字第 0910002009 號函〕	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除職工全數參加外，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餘代表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設有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有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u>第一項之家長會，得推選三分之一以下候補名額。</u>
第三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分別於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	校務會議應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分別於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資料應於開會日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 <u>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u>
第四條	學期初及學期末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之，但學期中如行政需要，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u>但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u>
第五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記錄，校長因故不能親自主持會議時，由校長指派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能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 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 一、決定校政方針。 二、討論校務興革事項。 三、審議各種重大計劃及章則。 四、協調各處室行政及教務之有關事宜。 五、監察本校預算及決算。 六、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u>（一）校務發展計畫。</u> <u>（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u> <u>（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u> <u>（四）校長交議事項。</u>

第七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校務會議，學校會計人員應將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向校務會議報告；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則應將下年度及預算提交校務會議報告。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u>(一)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u> <u>(二)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若有異議者，得提付表決，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後作成決議。</u> <u>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u> <u>(三) 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向相關機關函請解釋後，於下次會議提請決議。</u>
第八條	學期中任何時間，全體教師、家長委員及行政人員皆可提案，惟提案單須在校務會議前十五天(含假日)送達文書組長處，始能受理。(提案單向文書組長索取)	學期中任何時間，全體教師、家長委員及行政人員皆可提案，惟提案單須在校務會議前十五天(含假日)送達文書組長處，始能受理。(提案單公布於校網「總務處處室章程」)
第九條	每件提案，除了處室提案外，最低連署人為全體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臨時動議之附議人數最少為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每件提案，除了處室提案外，最低連署人為全體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臨時動議之附議人數最少為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本會議程序如下： 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上次會議執行報告 四、主席致詞（5分鐘） 五、報告事項 （一）、家長會長報告（5分鐘） （二）、各處室報告（35分鐘） 六、提案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本會議程序如下： 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上次會議執行報告 四、主席致詞（5分鐘） 五、報告事項 （一）、家長會長報告（5分鐘） （二）、各處室報告（35分鐘） 六、提案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議決應由文書公佈，以昭公信。	<u>校務會議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u> <u>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u>
第十二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 校務會議提案單

一、提案單位：文書組

提案人：林玉珊

二、案由：

1.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3 月 31 日北教國字第 1030568828 號函文辦理。
2. 修訂「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議決通過。

三、說明：

修訂「尖中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對照表。

四、辦法：

如附件一。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 校務會議提案單

一、提案單位：生教組

提案人：洪健仁

二、案由：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20 日北教特字第 1031139141 號函文辦理。
2. 103/05/26 本校獎懲會討論通過。

三、說明：

四、辦法：

如附件二。